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內幕消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發行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及發行結果

本公告乃由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刊發批准文件(上證函[2018] 469號)批准廣州市時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債券」)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第一批境內債券按票面年利率8.4%，為期三年，在第二年末附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而投資者擁有回售境內債券的選擇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行第二批境內債券。境內債券為無擔保債券。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承銷商；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發行境內債券的聯席承銷商。境內債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

境內債券的所得款項擬將用於對本集團的若干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靄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